（上接B26版）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月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日常机构(如有)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2、对证券、~~期货~~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诽谤性的文字； 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2、对证券、期货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计划~~、中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申请募集基金上市时，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基金合同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规定网站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三日前，将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将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规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申购赎回清单~~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信息：~~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规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七）基金申购赎回清单~~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下同~~~~）~~。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下~~年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临时报告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份额~~、~~~~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实际控制人~~；~~ ~~8、基金变更期比较或提供结束事项；~~ ~~11~~、涉及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业务，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2~~、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7、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1、基金份额发售或者申请~~ ~~22、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2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基金~~受限~~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总额、~~流通受限~~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流通受限~~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总额，~~流通受限~~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流通受限~~证券明细。 ~~（十一）~~信用债 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作出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1、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度报告及中期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10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2、投资于国债期货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按露国债期货交易情况，包括交易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国债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交易政策和交易目标。 3、投资信用评级产品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投资信用评级产品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详细披露信用评级产品的投资情况，包括投资策略、持仓情况等，并充分揭示投资信用评级产品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标及策略。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投资、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二）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规定报刊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该投资者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五）临时报告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份额及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规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六）基金申购赎回清单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基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规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在~~~~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六~~、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信息：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4、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二）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四）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2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规定报刊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该投资者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本基金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五）临时报告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7、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份额及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在规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六）基金申购赎回清单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提前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基金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及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等法规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规定报刊中选择一家报刊~~披露本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信息披露文件在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泄漏，并保证相关报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财产~~清算。 2、~~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建基金财产清算之前，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权以维护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继续履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职责。~~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立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可~~相应顺延。	二、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5）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基金~~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20年以上，法律法规或者规则对年限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部分 违约责任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一方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根据~~另一方过错程度向另一方追偿。但是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当事人免责： 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或~~~~当事机构~~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损失的赔偿，仅限于直接损失。一方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根据另一方过错程度向另一方追偿。但是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当事人免责： 2、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第二十一部分 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届时~~该~~~~仲裁~~~~委~~~~员会~~~~届时~~该~~~~仲裁~~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并从其解释。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提交~~仲裁时该~~委~~会~~届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为本基金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并从其解释。
第二十二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然具有基金合同约束力的当事人。~~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者有权代表~~签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在募集注册经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生效。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经2021年X月X日达诚添利和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202X年X月X日起，《富国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达诚添利和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6年11月13日发布了《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471号文准予注册的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3年4月14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富国元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17日起，至2026年12月1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6年12月17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会议通讯表决票可直接交送或邮寄至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部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29层2903单元

邮政编码：200082

联系人：吴亦弓

联系电话：021-60581258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为《关于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富国元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见《关于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管理人并变更注册为富国元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1月16日，即在2026年11月16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ntegrity-funds.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自2026年11月17日起，至2026年12月16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达诚腾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部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29层2903单元

邮政编码：200082

联系人：吴亦弓

联系电话：021-60581258

4、如本基金根据本公告“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票继续有效，按其于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以下简称“二次开会权益登记日”)的基金份额持有比例进行计票。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

5、其它投票或授权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或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2026年12月16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派代表到场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截止时间之内送达基金管理人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4、授权效力的认定如下：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既进行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的，则以送达的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2)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多次以有效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项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表决票。

(3)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授权的，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